

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视野计等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 包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5-41



招 标 人：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潜在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视野计等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5-41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10 万元

四、采购需求及要求：

1、采购内容：1 包：视野计 1 台，眼科手术显微镜 1 台；2 包：眼科广域成像系统（眼用照相机）1 台。

2、资金来源：专项债，已落实；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交付使用；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质保期：2 年

7、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2 个标包；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

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5、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报价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6.2、特定资格要求

（1）所投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2）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

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6.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将查询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6.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七、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八、网上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3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投标活动。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九、网上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 年 3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杨志浩 联系方式：0393-8222133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黄河中路 326 号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震广 联系电话：19139399016

地址：濮阳市胜利路西段 8 号

3、监督单位：濮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中段 260 号

联系方式：0393-6666735

发布人：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6 年 2 月 26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2包）

标包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计（万元）	进口/国产	其他
2包	眼科广域成像系统（眼用照相机）1台	1	台	200	200	允许进口	核心产品
合计（万元）		200					

眼科广域成像系统（眼用照相机）：

- *1. 用途：用于新生儿、早产儿眼内、外部结构及眼底照相和检查。
- 2. 成像视野：最大可视角 ≥ 130 度。
- *3. 具有眼底血管荧光造影蓝光模块。
- 4. 适用最小瞳孔直径 $\leq 4\text{mm}$ 。
- *5. 配置专用大角度医用透镜镜头, 镜头需具备可自由拆卸功能，以便于镜头消毒。
- *6. 有线手柄上具有拍照和造影功能一键精准切换功能。
- *7. 镜头消毒：镜头可浸泡消毒深度 $\geq 10\text{mm}$ 。
- *8. 拍摄部位包括：角膜、前房、房角、眼底、头面部。
- 9. 供电方式：交流电持续供电方式，配有不间断电源。
- *10. 拍摄控制按钮与手柄分离，防止拍摄时的抖动，有线连接。
- 11. 一体化台车设计，拍照光源、造影光源、计算机硬件等主要部件均一体化隐藏在台车内部。
- 12. 无闪光拍摄：拍摄中不使用闪光。
- 13. 最近对焦距离可拍摄前房和房角的清晰图像。
- 14. 成像方式：一次性快门成像，可以单张拍摄，也可连续动态摄像。
- 15. 实时取景影像，影像与实景同步，无任何延迟。
- 16. 脚踏开关：至少包含照明光强度控制按钮，摄像机对焦控制按钮及快门按钮。

- *17. 采用彩色照相光源和造影光源的独立双光源设计。
- *18. 光源采用 LED 灯，光照度在 250LX-10000LX 之间，色温 $\leq$ 10000K。
- *19. 有线光纤导光，不产生局部高亮，亮度均匀，图像真实无伪影，曝光准确。
- *20. 光照强度显示：以数值（0-33）显示。
- *21. 传感器色温调节 $\geq$ 5 档。
- 22. 摄像机传感器类型：CMOS。
- *23. 摄像机有线手柄，具有内置调焦装置。
- 24. 具有黑白平衡自动调节功能。
- *25. 具有无赤光功能。
- 26. 固态硬盘 $\geq$ 1TB，内存 $\geq$ 16.0GB。
- *27. 彩色液晶显示器 $\geq$ 20 英寸，触摸屏。
- 28. 病人数据全面本地存储，并可以备份；图像及数据可根据需要单独或批量本地导入导出。
- 29. 图像处理：提供对比度、亮度、红绿蓝三原色等图像调节功能。
- 30. 端口开放，免费与医院 His，Pacs 系统连接。

第三章 潜在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杨志浩 联系方式：0393-8222133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黄河中路 326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震广 联系电话：19139399016 地址：濮阳市胜利路西段 8 号
3	项目名称	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视野计等设备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专项债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交付使用；
7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2 年
8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9	验收	供应商供货完毕，向采购人发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校招标办成员部门参与验收，如技术复杂也可委托校外专业机构和专家。
10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的分工认定
1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将查询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13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16	偏离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7	投标截止时间	见公开招标公告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投标人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 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2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评审以电子版为准）。 2. 电子版：（1）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格式应为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 （2）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投标人（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开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个人电子签章），也可手写签字上传。
2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投标人）错峰上传。

		2.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25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26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公开招标公告
28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1、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 2、评标委员会：共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抽取专家4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 该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人。
30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5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7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

		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规定对照自身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 6. 中标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中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8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买方”系指 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卖方”系指中标人。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项目概况：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5、合格的服务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全部招标内容全面负责。

6、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

7、投标费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第一部分：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9.1.1 公开招标公告

9.1.2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9.1.3 潜在供应商须知

9.1.4 评标方法

9.2 第二部分：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9.2.1 投标文件格式

9.2.2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9.2.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9.3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0.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投标文件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 错峰上传， 件制作详细操作 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授权委托书
7. 服务承诺书
8. 供应商基本情况
9.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2. 技术部分
13.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16. 其他资料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最高限价）。

13.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限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6.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上传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6.3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 标

17、开标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远程解密：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 按时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评标、定标

18、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评标原则

19.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9.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19.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

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0.3.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印章；

20.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0.3.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0.3.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0.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0.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电子扫描件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审）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2、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23、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4、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25、禁止投标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供应商）有本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供应商）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投标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 授予合同

28、中标通知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 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 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 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30、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 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 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 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八、其 它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转账或现金方式缴纳，缴纳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注：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2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32.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3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4.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2包）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要求
1.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供货期限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及质 保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注：未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1、初步评审

1.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

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投标人（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6）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方案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8）投标文件中的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 （1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详细评审：

2.1 评分标准

报价分 30 分；技术部分 61 分；商务要求 9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报价（30分）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扣除： ①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②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投标报价×20%（如符合①，享受折扣）-本国产品的报价×20%（如符合②，享受折扣）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61分）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45分)	包2： 标“*”号条款每满足1项得2.7分，（“*”号条款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证明资料证明材料是指申请医疗器械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使用手册或产品彩页，并标明证明材料在标书中的页码，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不响应），非标“*”号条款每满足1项得0.3分（以技术参数偏离表为评审依据，中标后由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与偏离表不符，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满分45分。
	质保期(满分3分)	满足基本保修期的基础上，核心产品质保期每延长1年增加1分，满分3分。
	项目实施方案（4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5项内容： 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2. 工作内容安排； 3. 具体实施流程； 4. 设备质量保障； 5. 设备的包装方式，确保在运输过程中能有效保护设备。 上述5方面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阐述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4分）
	安装、调试方案（3分）	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3项内容： 1. 安装流程规划及安装人员安排； 2. 安全注意事项； 3. 调试的具体内容与出现的问题制定应对预案。 上述3方面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阐述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3分）
	培训方案（2分）	培训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2项内容： 1. 培训目标及培训课程内容； 2. 培训师资及培训的时间和方式的安排。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4 项内容： 1.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2. 服务团队； 3. 服务流程； 4. 故障处理的响应措施； 上述 4 方面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阐述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 2 分）
	验收方案 (2 分)	验收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4 项内容： 1. 验收依据与标准 2. 验收流程与阶段划分 3. 不合格品处理机制 4. 验收的意见和建议； 上述 4 方面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阐述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 2 分）
商 务 部 分 （ 9 分）	投标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9 分)	根据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近 2 年（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期）的销售业绩，有 1 项业绩得 3 分，最高分为 9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终端用户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金额数量页、签字页）原件扫描件，各项目内容完整、清晰，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注：1. 所有打分分值小数位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计算。

2. 评分标准中涉及得分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附扫描件，扫描件的内容和数据清晰可见、完整。中标后原件备查。

3.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包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__包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_ 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供货期限内完成。

(5)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包）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有效期	
供货期限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规格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 产的产品（填是/否）
1							
2							
3							
4							
5							
.....							
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4: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相关证明材料所 在页码,并以 醒目 方式 标注响应的 技术参数
...				

注: 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 应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 并辅以详细解释。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 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 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 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后期履约时, 采购人可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偏差表逐项核查, 如出现虚假应标, 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_____项目_____包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以上承诺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代表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格式 8:

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此表后可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的扫描件。

格式 9: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由工商局签章的我方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合同、方案、证书等）；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格式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标的物请按报价明细表中的产品逐行填写，可增生；所属行业请按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指定的填写。

④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标准填写。

⑤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如若中标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予以公示。

格式 12: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格式 13: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格式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 证明文件（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格式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我单位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____元）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____元）的比例为____%。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6: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方式：书面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招标文件；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二、标的物名称、数量、质量、规格、和标准（详细内容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

四、付款方式：验收完毕后支付 100%货款

五、交货

1. 供货期：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验收前由乙方承担。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包装、运输及保险

1. 乙方所提供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 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 将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 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货物, 必须提供装箱清单, 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 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5. 乙方负责项目交付前货物的保险, 负责乙方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七、质量和规格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1.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 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 在货物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 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 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

八、验收及质保期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调试, 经采购单位验收, 达到合同要求后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___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3. 经采购单位验收, 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需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以解除合同。

4.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年, 从项目验收合格, 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后起算。

5. 如因乙方供应的货物不符合设计、招标文件等要求, 经供配电部门验收未通过而不予送电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 乙方应赔偿因其自身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违约条款

1. 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延迟交货，每迟交一天，按延期交付货物总额每日___%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延期延误工期货物总额每日___%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规定及时调换后，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照调换货物金额每日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本合同解除，违约方对另一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7.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历天内提供相应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出现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通过诉讼方式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向采购监督单位备案。

十四、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十五、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采购代理机构各___份。

甲方：

名称：（印章）

乙方：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时间：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时间：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